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2021年 1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 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控仪表")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传感") 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934.27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 变送器项目"。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控流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303.83万元的借款,用于实 施"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9日核发《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号),公司 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13万股,发行价格为 3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541.4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11,808.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732.61万元。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 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

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558.98	43,558.98
2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050.22	26,050.22
3	年产 20 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10,934.27	10,934.27
4	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19,303.83	19,303.83
5	自动化管家 5S 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689.20	36,689.20
6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124.46	10,124.46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60,660.96	160,660.96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1、公司向中控传感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控仪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控传感。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50161963509999888,用于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中的募集资金10,934.27万元及相应利息向控股子公司中控仪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控传感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LPR,公司将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在借款期限内,中控仪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计息,上述借款转为无息借款。

2、公司向中控流体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控流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045301040029570,用于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中的募集资金19,303.83万元及相应利息向控股子公司中控流体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LPR,公司将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在借款期限内,中控流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计息,上述借款转为无息借款。

3、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 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借款 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30183MA2CE6K52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09 号第四幢 2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谢敏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	中控技术控股子公司中控仪表持有其 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8日		
经营范围	传感器、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应用软件、防爆电气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设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09 号第七幢 3 楼 C 区,经营范围为:防爆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应用软件及其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5.61	1,162.29
净资产	850.35	856.5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6.20	-143.45

注: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二)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52891673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高尔夫路 209 号 6 幢 1 层、7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5,13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130 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	中控技术持有 97.33%、丁少春持有 2.67%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阀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防爆 电气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646.50	20517.63
净资产	8046.02	7027.2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956.13 2264.46

注: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控仪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控传感、控股子公司中控流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控传感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控流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中控传感、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控传感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50161963509999666),同时公司已与中控流体、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控流体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04530104002950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提供借款履行的相关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 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控仪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控传 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934.27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 力变送器项目"。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控流体提供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19,303.83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LPR,公司将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若在借款期限内,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计息,上述借款转为无息借款。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与中控传感、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控传感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50161963509999666),同时公司已与中控流体、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控流体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045301040029505)。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控流体、控股子公司中控仪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控传感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LPR,公司将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控流体、控股子公司中控仪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控传感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LPR,公司将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

前偿还。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 募投项目。

(四)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 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 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